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6樓中央區

承辦人：林郁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602

傳真：02-27203187

電子信箱：ta-a600120@mail.ta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090101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計總處原函及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各1份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函以，為加強宣導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規定，經該總處蒐集整理「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」如說明三，請併同說明二審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主計總處109年1月9日主預字第1090100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前於108年11月26日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2點、第5點與第8點條文及相關附表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本府業於109年1月3日以府授主公預字第1083015066號函分行貴機關學校有關本市應有的執行方式，諒達。
- 三、檢附主計總處原函及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（主計處代決）